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8,828,698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662,6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7,954,500股之53.79%。

主席：林榮錦 董事長



記錄：張琬姿



出席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

列席：陳佩君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3.謹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416,242權 (含電子投票250,192權)	99.40%
反對權數：152,012權 (含電子投票152,012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4權 (含電子投票260,434權)	0.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3.謹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416,242權 (含電子投票250,192權)	99.40%
反對權數：152,012權 (含電子投票152,012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4權 (含電子投票260,434權)	0.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3.謹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416,242權 (含電子投票250,192權)	99.40%
反對權數：152,012權 (含電子投票152,012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4權 (含電子投票260,434權)	0.37%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

3.謹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257,242權 (含電子投票250,192權)	99.16%
反對權數：311,012權 (含電子投票152,012權)	0.4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4權 (含電子投票260,434權)	0.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五】。

3.謹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416,242權 (含電子投票250,192權)	99.40%
反對權數：152,012權 (含電子投票152,012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4權 (含電子投票260,434權)	0.37%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缺額已達三分之一，依法於事實發生日(108年6月18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本公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9年6月14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提前於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8年7月1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六】。
- 4.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身	選份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權	選數
董事	6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02,311,577	
董事	6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78,605,577	
董事	880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56,577	
董事	1482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1,947	
董事	71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67,520,862	
董事	1852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6,727,179	
獨立董事	A10462XXXX		高國彬	50,201,876	
獨立董事	A20396XXXX		顧曼芹	50,192,786	
獨立董事	E12127XXXX		蔡育盛	50,174,816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
- 2.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七】

4.謹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8,828,69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8,496,242權 (含電子投票330,192權)	99.51%
反對權數：72,013權 (含電子投票72,013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443權 (含電子投票260,433權)	0.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1.增訂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人數。</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3.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2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p>
新增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因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爰修正本程序之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選舉票統計結果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u> 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u>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並修改文字。</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 2.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1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風險管理措施：略</p> <p>定期評估：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風險管理措施：略</p> <p>定期評估：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十五、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十五、其他事項</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列修訂記錄。</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p> <p>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p> <p>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p> <p>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p> <p>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1%股東提名)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高國彬	男	中興大學經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富期貨董事長 2. 元富證券總經理 3.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4.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3. 需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Veden Dental Group (Cayman Islands)獨立董事 5.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高國彬先生因其專業知識及豐富公司管理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借重其專長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顧曼芹	女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藥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2. 美國惠氏(Wyeth)藥廠藥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3.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3.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顧曼芹女士擁有生技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所需之專業與管理經驗，借重其專長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育盛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 EMBA 律師高考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3.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執業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 2. 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現任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4. 現任政大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創辦人 	0	不適用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2.益安生醫(股)公司 3.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4.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5.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7.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1.董事 2.董事 3.董事 4.董事 5.董事 6.董事 7.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4.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5.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7.台灣澳優乳業(股)公司 8.權鋒國際(股)公司 9.中生醫藥(股)公司 10.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1.歐室食品(股)公司 12.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13.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14.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15.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16.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17.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18.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19.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20.錦麒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1.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錦華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3.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長 2.董事兼總經理 兼執行長 3.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長 5.董事長 6.董事 7.董事長 8.董事長 9.董事 10.董事 11.董事長 12.董事長 13.董事 14.董事長 15.董事長 16.董事長 17.董事長 18.董事長 19.總經理 20.總經理 21.總經理 22.總經理 23.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元富證券(股)公司 2.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 3.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4.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董事長 2.董事 3.董事長 4.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5.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6.Microbio Ltd. 7.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9.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 10.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11.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5.董事 6.董事 7.董事 8.董事 9.董事 10.董事 11.董事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董事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董事長 2.董事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2.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1.董事 2.董事
獨立董事	高國彬	1.霽洛投資(股)公司 2.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3.Veden Dental Group (Cayman Islands)	1.董事長 2.執行副總 3.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顧曼芹	1.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董事 2.董事